

关于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 205 室；

彭海帆，现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张文贵，现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晋辉，现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汉柏科技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但汉柏科技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汉柏科技仍未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汉柏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汉柏科技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彭海帆、董事张文贵、董事徐晋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

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汉柏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挂牌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彭海帆、董事张文贵、董事徐晋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26 日